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乌中执字第 242-2 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 148 号宝亨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淑珍，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西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  
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托乎提·阿不力孜，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西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新疆西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案款共计 13499219.77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西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75 号第一层房产（建筑面积：3000 m<sup>2</sup>，产权证号：200400516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西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

木齐市中山路 175 号第一层房产中的 4 间临街商铺（测绘面积：520.63 m<sup>2</sup>）。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宋仁伟

审 判 员 丁悦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武金州

قەسلى ئۆسخ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